

证券代码：838752

证券简称：云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述

公司近日与内蒙古大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内蒙古大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钢材采购合同》，由公司向内蒙古大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供应供热管道及管材，合同价款约为人民币 44,576,809.78 元，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二、合同相对方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大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五号街坊 24 栋 2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RU1H6J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章劭禹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供冷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水权流转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

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提升及市场拓展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属于公司多元化产业发展的重要转折点，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合同金额已超过公司近年来各年度的全年营业额，同时，本合同的签订将成为公司开展供热类业务的嵌入口，逐步向供热施工、技术改造、技术检测等业务方向拓展。

该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项目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

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大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钢材采购合同》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